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净利润盈利，公司提出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这是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的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金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本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3、经审核，《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或协议价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能够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能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会计

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

5、经审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 刘 斌 涂永红 杨天健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